

##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貳、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曾次長文生(馬主任正維代理)

記錄：曾志明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如附件 1)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題報告：略

一、報告題目：IODC18 分享會分享

報告單位：彭委員啟明

二、報告題目：水資源物聯網-連結物理的水與數位的水

報告單位：水利署張組長廣智

柒、報告事項（報告單位：資訊中心）：略

一、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報告

二、行政院開放資料配合事項

三、經濟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歷次小組會議結論追蹤報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說明與討論。

案由二：107 年盤點之不開放資料說明。

玖、委員發言重點

一、鄧委員東波

(一)報告事項建議如下：

1.經濟部開放原始資料構想很好，惟認為不開放理由是無加值利用發展性部分，需以外界的需求及真正使用資料者的觀點來衡量。

2.另一不開放原始資料的理由是非結構化難以轉換資料，建議先開放資料再鼓勵有運用構想之使用者將資料改成結構化格式後回饋給提供單位。

(二)討論事項無意見。

## 二、楊委員立偉

### (一)報告事項建議如下：

- 1.有關 Raw Data 盤點，若干不開放理由須再釐清，另有部分不開放者未填不開放理由，亦需注意填寫細節(如 N/A 等)。
- 2.Raw Data 盤點有關以不易結構化為不開放理由佔多數，建議可思考用其他方法開放。

### (二)討論事項建議如下：

- 1.網路上民眾針對經濟部這一年來的資料開放，認為好的有產業、主題式及創業等項目，能源部分的油水電也是民眾關注議題，台電已完整回覆民間需求之營業用電量部分(簡報 p47)，惟針對其需求原因為產業分析建議台電再強化回覆方式，補充台電已有開放行業別用電量，且自 2017 年起已有民眾問可否提供各縣市行業別用電量，若再補充各縣市資訊，以目前成果即可進行產業研究。
- 2.請思考年度盤點結果可開放數量與開放目標訂定的關聯性及重要性優先順序。
- 3.有關非結構化的處理方式如論文、報告、會議紀錄等，是否以 metadata(呈現標題、作者、時間、主題關鍵字詞等)加上目錄清單及 XML 以取代 PDF 檔的方式來開放，即可符合國發會金標章品質。

## 三、陳委員玉秀

### (一)報告事項建議如下：

- 1.有關統計資料如外國來台投資分月統計資料(有 5 項欄位包含件數及金額等)，若投資同一家公司的營業項目跨了兩個行業別，統計方式是重覆計算或分開計算？建議補充說明資料統計的計算方式為何，以利民眾進行市場研究。
- 2.開放資料的被需要性，資料提供方與需求方思考模式是不一樣的，例如中油的加油站，資料提供方認為直營或加盟店是重點，但資料要被應用的這一方或者消費者需要的資訊是，

加油站營業時間(因為有的是 24 小時，有的是 9 小時等等)，消費者可以透過 APP 或者應用程式得知，現在車子沒油了，哪裡可以加到油，因此仍建議多開放，並且有管道取得或者得到需求應用方的回饋想法。

(二)討論事項無意見。

#### 四、朱委員瑞陽

(一)報告事項建議如下：

有關 Raw Data 盤點，所有不開放資料的理由若無明確的法規限制，建議應從使用者的立場(有應用的可能性)，儘量開放予各界，提供意見如下：

- 1.各單位針對 PDF 格式的不開放說明不一致，有單位說明 PDF 轉換耗費過鉅，有單位卻已經轉換開放。
- 2.不開放的理由說明不清楚，例如：
  - (1)官網上的個人資料項目彙整表說明因為個資法而不開放，惟依據個資法盤點項目本來即須公開，且該資料具法律上可盤點其蒐集哪些外機關資料具有公開的價值。
  - (2)無著作權資料，如果有授權，還是可以開放可供某種程度的使用，不一定當然造成侵害問題，特別是政府委辦案件。
  - (3)有統計資料表示因是光碟管理條例而不開放，惟一般統計資料並無機密問題，應該還是可開放。
  - (4)不開放理由有數個 (如:同時填寫 3、5、6)的關聯性為何，亦有同性質資料有部分開放有部分不開放的差異性 (如案例及期末報告有的單位開放，有的單位不開放)。
  - (5)圖資不易轉為結構化格式，非構成不開放的理由，仍可開放予民眾參考
  - (6)大樓租借申請表及逃生路線等資料應開放給大眾參考。(如 官網上的個人資料項目彙整表具法律上公開的意義)。

(二)討論事項建議如下：

- 1.有關台電回覆民間需求之營業用電量(簡報 p47)所提之契約是

否即為網路上之消費電定型化契約範本，如是，則該契約並無規範保密條款，台電稱有保密義務，應再釐清。

- 2.有關台電不開放營業用電理由為營業秘密部分需再商確(例台積電的營業秘密辦法自始即不可能包括用電量且該用電錶本即裝置在開放空間，性質上屬公開資訊而不具營業秘密之要件)。
- 3.有關台電不開放停跳電資料的理由並不合適(例如避免不當引用而造成恐慌或擔心外商知悉後影響投資等)，畢竟民間是要求開放歷年的已發生的資料。
- 4.中小企業處有關社會創新企業登記資料庫部分，除了商業司已有的登記資料，從資料集開放協助民眾減少撈資料的時間，還是可以考慮開放，建議可選擇較小範圍資料開放，民眾除了利用也能幫忙發現問題俾回饋提供單位來修正資料，形成良性循環。
- 5.108年的盤點作業，有關建議個資法規依據及不開放理由，可再進一步提供更細緻的說明以釐清所要處理對象。

## 五、錢委員思敏

(一)報告事項無意見。

(二)討論事項建議如下：

- 1.由於局處應陸續將所擁有的主要資料集釋出，因此，目前各單位開放資料的未來趨勢應是先提升現有資料的品質，而新增開放的部分，無需為了增量而勉強湊出。
- 2.為協助各局處加速在14天的期限內回應民眾對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的需求，針對因無相關資料蒐集而無資料或是因為資料係為其他部會所有者，建議可提供制式的回應格式，便於局處回應。

## 六、楊委員坤霖

(一)報告事項無意見。

(二)討論事項無意見。

## 七、彭委員啟明

(一)報告事項無意見。

(二)討論事項無意見。

## 拾、決議事項：

一、感謝本次與會委員們提供之寶貴意見，將作為本部後續推動 Open Data 作業之重要參考。

二、有關本部盤點機關官網公開 RawData 結果(如附件 2)同意函送國發會備查，後續納入本部下次盤點作業，以精進本部資料開放工作。

三、有關所提 107 年下半年預計開放資料集(如附件 3)同意開放，請提報機關依程序完成符合金標章之資料集後，登載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並送本部進行審核發布作業。

四、請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品質提升規定，持續精進開放資料品質，並依規劃時程努力達到 108 年 5 月底金標章佔總檢測量 100%的目標。

五、本部 108 年開放資料作業，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

(一)持續精進主題式開放資料推動策略及開放符合金標章品質之資料集，並配合 108 年度經濟部開放資料集預計目標值(如附件 4)納入 108 年資料盤點作業，如盤點結果有未能達預計目標值者，請敘明理由函送本部彙辦。

(二)依本部 106-109 年「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進行深度盤點，並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交付下列 4 項盤點文件(盤點格式將另行提供)：

- 1.經濟部政府資料資產盤點表。
- 2.經濟部政府資料資產盤點表(乙類)。
- 3.經濟部政府開放資料建置成本盤點表(甲類)。
- 4.經濟部機關官網包含 Raw Data 盤點表。

(三)有關 108 年資料開放績效考核工作，請依本部函發之「108 年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績效考核標準說明表」辦理。

六、有關台電公司之不開放資料說明，請提出更明確不開放的理由，並請考量民眾需求，研析經由去識化方式開放資料供各界應用。

七、有關下次會議報告內容，請委員協助及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

(一)請彭委員啟明分享「資料經濟與公私夥伴關係建立的國際趨勢」(30分鐘)

(二)請107年資料創新應用競賽金獎得獎者分享「企業營運狀況警示偵測系統」(20分鐘)。

八、本部107年11月-108年4月資料開放工作重點，請各單位配合：

(一)107年部分

1.辦理107年下半年資料集登載/發布作業(11/31完成)

2.提送107年第4季累計已開放資料集檢核表(12/15完成)

3.辦理函送108年開放資料績效考核標準表(12/31完成)

(二)108年部分

1.辦理本部107年資料開放績效考評作業及成果報告(1/31完成)

2.辦理本部108年資料盤點作業(2/28完成)

3.辦理108年上半年開放資料集提報作業(3/15完成)

4.提送108年第1季累計已開放資料集檢核表(3/15完成)

5.召開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4/30完成)

九、有關本部諮詢小組之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皆解除列管。

**拾壹、散會：(15:45)**